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8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7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二）》”）。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8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更新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02301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129,600.03元、17,208,175.00元、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4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金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金银河有限 2002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230132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129,600.03元、17,208,175.00元、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85,250,951.17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1,868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468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启发	1,374.38	24.54
2	海汇财富	1,110.19	19.82
3	梁可	796.81	14.23
4	陆连锁	500.21	8.93
5	赵吉庆	308.00	5.50
6	贺火明	210.00	3.75
7	张志岗	192.00	3.43
8	李雄	173.73	3.10
9	余淡贤	153.00	2.73
10	刘本刚	58.90	1.05
11	稂湘飞	58.90	1.05
12	谭明明	58.90	1.05
13	萧锡祥	58.90	1.05
14	黄少清	58.90	1.05
15	汪宝华	58.90	1.05
16	王旭东	58.90	1.05
17	辛志勇	56.00	1.00
18	付声智	51.00	0.91
19	谭锦辉	49.08	0.88
20	吴曙光	49.08	0.88
21	李明智	46.40	0.83
22	燕秋华	39.26	0.70
23	刘早生	39.26	0.70
24	张永清	27.49	0.49
25	熊仁峰	11.78	0.21
	合计	5,6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发行人换发了海关注册编码为440696719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份、2015年、2014年及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264,837.55元、180,763,250.28元、164,006,354.92元及

155,697,322.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37,014.07元、178,895,378.47元、162,046,196.65元及154,322,379.52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53%、98.97%、98.80%及99.1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关联方自身情况变化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海汇财富

2016年6月，郑坚伟将其所持海汇财富1.28%的出资额转让给郑超后，海汇财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李明智	893.00	2.29	普通合伙人
2	周芳	2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	12.93	有限合伙人
4	李志勇	3,000.00	7.68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联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华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捷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市羚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学加	2,0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11	徐亦军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2	冯毅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3	范国强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4	柴国生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罗叙丁	1,350	3.46	有限合伙人
16	莫树灿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7	吴小勤	1,6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8	柯秀聘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9	李川城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黄胜丰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1	李黔蓉	1,320.00	3.38	有限合伙人
22	冯恩琪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3	张宏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4	孙洁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5	余薛立	8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6	陶雪飞	5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7	金权宗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28	叶苏平	2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9	林永森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0	郑超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1	张显聪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孙建平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任晓红	200.00	0.512	有限合伙人
34	倪八一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35	吴鸣霄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6	肖梦杰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7	陈练英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8	李鸿翔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叶尚英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彭红梅	150.00	0.38	有限合伙人
41	廖咏姬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2	岑永青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3	周爱华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4	戴于梅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5	王伟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6	刘宏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7	刘国淮	2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8	方海鹰	205.00	0.52	有限合伙人
49	徐雪芬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068	100.00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市珠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珠船经济”）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赵吉庆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珠船经济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注销。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额	122.78万元	238.48万元	210.79万元	183.44万元

2.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 收款								
张永清	-	-	-	-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粮湘飞	-	-	9,000.00	0.08	-	-	-	-
汪宝华	-	-	6,000.00	0.06	-	-	-	-
程强	-	-	20,015.00	0.19	-	-	-	-
莫恒欣	-	-	95,000.00	0.89	-	-	-	-
合计	-	-	130,015.00	1.22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注：上述余额都是差旅费借款。

3. 关联担保

(1) 2016年3月16日，张启发向发行人在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设立的专项融资计划投资人和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出具《担保函》，为金银河在海汇金融平台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基于合同编号为HCL160302P（232-236）-C65号《融资服务协议书》）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年4月8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三字第BZ0016270008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三字第0016270008号《授信协议》在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循环累计发生的各类融资贷款及编号为2015年三字第0015270011号

《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6 年 6 月 4 日，张启发向发行人在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设立的专项融资计划投资人和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出具《担保函》，为金银河在海汇金融平台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基于合同编号为 HCL160530P（267-271）C65 号《融资服务协议书》）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 2016 年 6 月 29 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佛银最保字第 210025B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5 海汇筹第 001 号”的《融资服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设立专项融资计划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平台服务费率为 0.3%-0.7%。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累计支付融资服务费 2.80 万元，其中 2015 年支付 1.60 万元，2016 年支付 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HCL160302P（232-236）-C65”的《融资服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设立专项融资计划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平台服务费率分别为 0.3%-0.7%。201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HCL160530P（267-271）C65”的《融资服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设立专项融资计划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接受

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平台服务费率为0.20%-1.00%。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支付融资服务费4.44万元。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3. 商标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银河		13068003	2015.12.14-2025.12.13	第1类
2			13068000	2015.08.28-2025.08.27	第42类
3		金银河	13067996	2015.08.28-2025.08.27	第7类
4			13068001	2016.03.21-2026.03.20	第17类

4. 专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金银河	201310268813.4	一种双行星混合机	发明	2013.06.28
2	金银河	201410058801.3	一种往复式行星动力混合机	发明	2014.02.20
3	金银河	201310148872.8	一种太阳能有机硅胶的连续生产方法及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13.04.25
4	金银河	201620042015.9	一种辊压机擦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5	金银河	201620042041.1	一种涂布机高速阀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6	金银河	201620107442.0	双组分电子液体硅橡胶连续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2.02
7	金银河	201620042013.X	涂布机专用辅助干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14
8	金银河	201620105038.X	脱醇型硅酮密封胶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9	金银河	201620107454.3	有机硅胶高效连续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10	金银河	201620105040.7	有机硅胶基础料管道式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11	金银河	201620105039.4	有机硅胶基础料连续化成套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12	天宝利	201310231482.7	一种利用生物分子氨基酸为还原剂制备银纳米线的方法	发明	2013.06.09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677,042.30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土地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用作临时仓储的土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金银河	佛山市三水林通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60912号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西南园A区	1,559.00	工业用地	2016.04.01-2017.03.31

注：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二证合一”成为房地产权证。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註1}	613.50	杂化胶全自动生产线、动力混合机、液压出料机、静态混合机、标准型料缸、电加热料缸、导轨、DN1200料缸转向台、后端设备安装辅助工程	2016.04.25
2	遵义星美银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5,520.00	全自动螺旋浆料生产线 SLG-75	2016.05.27
3	遵义星美银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6.00	高精度双面挤压涂布机	2016.05.27
4	遵义星美银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8.00	高精度辊压机	2016.05.27
5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400.00	锂电池正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锂电池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	2016.06.29
6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400.00	双面挤压式涂布机	2016.06.29
7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	500.00	单面挤压式涂布机	2016.06.0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限公司			

注 1：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500万元以上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利息和费用	授信期间	授信申请人
1	(2016)佛银授合字第 210025 号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息	2016.06.27-2017.06.28	金银河
2	2016 年三字第 0016270008 号	招行三水支行	5,000.00	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6.04.15-2017.04.14	金银河
3	2016 年三字第 JT0016270008 号	招行三水支行	金银河 5,000 天宝利 1,500	根据具体业务协议确定	由具体的协议规定	金银河

4.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抵押/出质人
1	(2016)佛银最权质字第 210025Z1 ^{注1}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详见每次提供的出质权利清单	2016.06.29-2017.06.28	金银河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宝利尚未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任何质押物。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2016 年三字第 1016270029 号	招行三水支行	1,500.00	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本点 (BPs)	2017.04.17	金银河
2	2016 年三字第 1016270030 号	招行三水支行	1,500.00	基准利率加 48.5 个基本点 (BPs)	2017.04.18	金银河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3	借据号： 816012335	广发银行佛山 分行	500.00	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6.12.29	金银河
4	2016 年三字第 1016270053 号	招商银行佛山 三水支行	100.00	基准利率加 113.75 个基本 点 (BPs)	2016.12.06	天宝利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2016年4月8日，金银河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三字第JTBZ0016270008号”的《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金银河对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2016年三字第JT0016270008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及其项下的具体授信协议（含金银河5,000万元授信和天宝利1,500万元授信）、业务合同获取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费用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6年6月29日，天宝利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佛银最保字第210025B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天宝利为金银河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在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其他融资合同

(1)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协议之“融资人”）与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之“融资平台”）签署合同编号为“HCL160302P（232-236）-C65”的《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发布专项融资计划，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融资服务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为：

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平台服务费率：五项专项融资计划平台服务费率均为 0.30%-0.70%

总融资金额：1,000 万元（共 5 期）

融资利率：9%-15%

融资期限：30天-180天

还款方式：每项专项融资计划到期后就本息齐付

第三方支付机构：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融资人权利与义务：

a、融资人有权与本平台签署融资服务协议书，并在专项融资计划的约定范围内自由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b、融资人有义务按照海汇平台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企业信息，因提供虚假资料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融资人承担。

c、融资人有义务按照海汇平台的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海汇平台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应用内推送信息等）。因融资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融资人自行承担，若给投资人或平台造成损失的，视为融资人违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海汇平台权利与义务：

a、平台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融资人进行服务；

b、平台须对融资人的企业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c、平台有义务对融资人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融资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保证融资人提供的抵押物（如有）真实存在并完成抵押手续。

担保方式：2016年3月16日，张启发向投资人和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在海汇金融平台上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年6月4日，发行人（协议之“融资人”）与广州海汇互联网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之“融资平台”）签署合同编号为“HCL160530P（267-271）C65”的《融资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hiwaycrowd.com）上发布专项融资计划，并接受海汇互联网融资平台撮合投资人出资。融资服务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为：

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平台服务费率：五项专项融资计划平台服务费率均为 0.20%-1.00%

总融资金额：1,000 万元（共 5 期）

融资利率：9%-15%

融资期限：30 天-90 天

还款方式：每项专项融资计划到期后就本息齐付

第三方支付机构：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融资人权利与义务：

①融资人有权与本平台签署融资服务协议，并在专项融资计划的约定范围内自由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②融资人有义务按照海汇平台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企业信息，因提供虚假资料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融资人承担。

③融资人有义务按照海汇平台的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海汇平台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应用内推送信息等）。因融资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融资人自行承担，若给投资人或平台造成损失的，视为融资人违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海汇平台权利与义务：

①平台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融资人进行服务；

②平台须对融资人的企业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③平台有义务对融资人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融资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保证融资人提供的抵押物（如有）真实存在并完成抵押手续。

担保方式：2016年6月4日，张启发向投资人和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在海汇金融平台上设立的五项专项融资计划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通过海汇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的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计划项目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融资净额	发行利率	融资利率	融资期限	融资费用	还款日	已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是否逾期
1	海汇科技贷第4期-金银河001号	C151019P202C000	200.60	200.00	7.7%	9.02%	90天	4.45	2016.02.01	204.45	0.00	否
2	海汇科技贷第6期-金银河002号	C151023P204C000	200.60	200.00	7.7%	9.02%	90天	4.45	2016.02.23	204.45	0.00	否
3	海汇科技贷第7期-金银河003号	C151023P205C000	200.40	200.00	9.5%	10.42%	90天	5.14	2016.03.17	205.14	0.00	否
4	海汇科技贷第8期-金银河004号	C151023P206C000	200.60	200.00	9.1%	10.42%	90天	5.14	2016.04.22	205.14	0.00	否
5	海汇科技贷第9期-金银河005号	C151023P207C000	200.60	200.00	9.4%	10.66%	90天	5.26	2016.05.28	205.26	0.00	否
6	海汇科技贷第17期-金银河006号	C160302P232C000	200.80	200.00	9.0%	10.66%	90天	5.26	2016.06.17	205.26	0.00	否
7	海汇科技贷第19期-金银河007号	C160302P233C000	300.75	300.00	8.3%	9.85%	60天	4.86	2016.05.29	304.86	0.00	否
8	海汇科技贷第21期-金银河008号	C160302P234C000	200.70	200.00	9.1%	10.58%	90天	5.22	2016.07.12	205.22	0.00	否
9	海汇科技贷第22期-金银河009	C160302P235C000	200.50	200.00	8.3%	9.85%	60天	3.24	2016.06.21	203.24	0.00	否
10	海汇科技贷第27期-金银河	C160302P236C000	100.43	100.00	8.90%	10.69%	90天	2.64	2016.09.01	0.00	102.64	否

序号	融资计划项目名称	编号	发行金额	融资净额	发行利率	融资利率	融资期限	融资费用	还款日	已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是否逾期
	河 010 号											
11	海汇科技贷第 28 期-金银河 011 号	C160530P267C000	301.26	300.00	8.30%	10.89%	60 天	5.37	2016.08.08	0.00	305.37	否

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述表中除海汇科技贷第 27 期-金银河 010 号和海汇科技贷第 28 期-金银河 011 号融资计划尚未到期，其余融资计划均已到期清偿完毕。上表融资金额为融资净额，利率为以融资净额计算的實際利率。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518,418.8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1,836.35 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4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4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佛地税三证字（2016）0119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根据三水国税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

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税收优惠

2016 年 6 月 7 日，三水国税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备案同意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在复审中，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提，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预缴。

（四）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6年1-6月份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佛财工[2015]202 号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款	19,059.00	粤商务贸字[2015]12 号
	2015 年佛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佛财工[2015]143 号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发展专项资金	2,016,619.16	粤经信珠西函[2016]1 号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专项资金	586,400.00	佛科[2016]16 号
	2016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粤财教[2016]59 号 佛财行[2016]4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三水质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三水安监局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金额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41	429	97.28	396	383	96.72	363	357	98.35	302	286	94.70
工伤保险		429	97.28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失业保险		429	97.28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生育保险		429	97.28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医疗保险		429	97.28		383	96.72		357	98.35		286	94.70

发行人自2004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6月	441	369	83.67
2015年	396	365	92.17
2014年	363	312	85.95
2013年	302	258	85.43

发行人自2012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天宝利自2012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201.57	255.32	189.22	168.53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99.55	63.88	48.40	15.90

（二）报告期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年1-6月	12	9人已达退休年龄，3人为6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5年	13	11人已达退休年龄，2人为12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4年	6	2人在外购买社保，3人已达退休年龄，1人为12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3年	16	2人在外购买社保，8人已达退休年龄，6人为新员工。

综上，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除外）购买了社保。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年1-6月	72	9人已达退休年龄，63人未过试用期。
2015年	31	11人已达退休年龄，20人未过试用期。
2014年	51	1人在外地购买，3人已达退休年龄，3人自愿放弃购买，29人未过试用期，17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2013年	44	1人在外地购买，8人已达退休年龄，1人放弃购买，20人未过试用期，14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所有满试用期（2-3个月）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除外）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购买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个人	公司
1	养老保险	2016年1-6月	个人	8.00
			公司	13.00
		2015年度	个人	8.00

序号	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公司 ^注	个人		
		2014 年度	公司 ^注	13.00		
			个人	8.00		
		2013 年度	公司	12.00		
			个人	8.00		
		2	工伤保险	2016 年 1-6 月	公司	11.00
					个人	0.00
2015 年度	公司			1.125		
	个人			0.00		
2014 年度	公司			1.125		
	个人			0.00		
2013 年度	公司	1.125				
	个人	0.00				
3	失业保险	2016 年 1-6 月	公司	0.50		
			个人	0.20		
		2015 年度	公司	0.50		
			个人	0.50		
		2014 年度	公司	0.50		
			个人	0.50		
2013 年度	公司	0.50				
	个人	0.50				
4	医疗保险	2016 年 1-6 月	公司	5.00		
			个人	2.00		
		2015 年度	公司 ^注	5.00		
			个人	2.00		
		2014 年度	公司	5.60		
			个人	2.00		
2013 年度	公司	5.60				
	个人	2.00				
5	生育保险	2016 年 1-6 月	公司	0.50		
			个人	0.00		
		2015 年度	公司	0.90		
			个人	0.00		
		2014 年度	公司	0.90		
			个人	0.00		
2013 年度	公司	0.90				
	个人	0.00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6 月	公司	5.00		
			个人	5-20		
		2015 年度	个人	5-20		

序号	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 年度	公司	5.00
			个人	5-20
		2013 年度	公司	5.00
			个人	5-20
		公司	5.00	

注：根据佛山市政府有关决议，佛山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于2015年4月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目前参保人数327人，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作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系统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同时，经核查，金银河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目前参保人数70人，从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作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系统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同时，经核查，天宝利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6月，已缴存至2016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为319人。至今，未发生金银河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11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7月，已缴存至2016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为50人。至今，未发生天宝利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德力拥有3名员工，其中2名已达退休年龄，另1名员工已在金银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为30.98万元、2.90万元、3.32万元、0.00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欠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0.10%、0.13%、0.00%。上述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共同签署《承诺函》，共同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银河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金银河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金银河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